

我是女生

我，體重六十，身高一八〇，從國小到大學，甚至出了社會，身邊都有數不盡的女朋友。

留長髮，因為不想讓美容院賺我的錢，乾脆綁個馬尾。以為這樣身邊的女人會少些，結果一點效都沒有。

一些男生常羨慕的說，「我若是有阿雅一半的功力，天下的女人都被我吃光了。」

我只能斜眼看著這些心術不正的傢伙。

「誰讓雅人長得這麼帥呢？對吧？爸爸？」媽媽常會看著我，紅著臉說。

自己的娘，你總不能一拳打過去吧？

「其實雅人也不是娘娘腔，只不過長得中性些。你知道的，現在的中性人很吃香。」

哥哥就不用客氣了。反正他海軍陸戰隊都熬過來了，當然熬得住我兩拳三腳。我也不過就打打跆拳道。

「媽…阿雅又使用暴力了…」男性之恥。被K O居然喊起媽媽來了。

肩膀寬，一堆女朋友常說，「阿雅的肩膀好寬唷…靠在上面好有安全感…」

「阿雅是世界上最好的情人…我一輩子都不要離開阿雅…」

夠了吧…求求你們…

「我是女生！」我吼了回去。

「阿…阿雅…不要提醒我們這個殘酷的現實…」

~~>_<~~

不像女生這個事實才殘酷阿…

不管我外表看起來多麼像男生…好吧…帥氣的男生…我的骨子裡還是女生。

我也希望穿著可愛或性感的洋裝，在街上亂晃。

但是…去哪找我能穿的size阿…

我也會暗戀男生。但是被我暗戀的男生都比我矮。聽到我的告白，他們只會哈哈大笑。

「阿雅，這是哪個女生對妳告白的內容阿？從妳嘴裡說出來，實在粉好笑阿…」

:~~

我只能抱著枕頭哭。哥哥還會問我，「被哪個女生甩了？滿街都是女人。」

皮癢！然後你會聽到哥哥的慘叫聲。

曾經懷疑，我是不是爹娘收養的小孩，但是從小到大的照片沒缺過，連在嬰兒房的都有。

我是很想否認那個嬰兒就是我，但是和別的嬰兒比起來，就是高了一大截。

嗚嗚…哥哥只有一七三，爹也只有一七一阿…

「妳還嫌棄阿？我想長都長不到呢？」哥哥只會這樣對我冷嘲熱諷。

嗚嗚…要的話，都給你好了…隔壁的表妹才一五六阿…多嬌小可愛…

我很自卑。只好繼續穿我的牛仔褲襯衫T恤，被一大票莫名其妙的女朋友追著跑。

幸好還有網路，我才重拾了一點點當女人的自信。

我在網路上的名字叫做方辛。哎，寂寞芳心。自憐久了，開始寫些小說解悶，反正我幻想裡的女主角可多了，不管高矮胖瘦，像女人就行了。再加上整卡車的女朋友，想寫得不好也難。

網路咩，女人少。隔著螢幕又看不到人，一說「我是女生」，簡直是個可怕的魔咒，一群user馬上昏頭昏腦的衝上來搖尾巴，汪汪叫。

剛開頭頗為驚訝，對著也上網的哥哥斜眼對待。憑我對他的了解，他的尾巴絕對搖得特別厲害。

不過久了，倒也滿好玩的。我那寫得爛爛的小說，居然也被盜轉得一踏糊塗。

有趣有趣。

後來格子跟我邀稿了。這倒是讓我受寵若驚。因為格子工廠是辦網路文藝雜誌的，我自己也訂了，居然我那爛爛的文筆…

當場欣然接受了。但是我可憐的稿子卻被他們的助編退了好幾次，害我當場淚撒螢幕前。

「我不寫啦！」朝著他的 I D 按下 T，跟他一對一的talk。

「因為我退你的稿？別鬧了，方辛，妳沒發現越改越好了嗎？」那傢伙叫做阿法，可惡的希臘符號，將來看到「α」這符號一定要對著吐口水。

「我又不靠寫東西吃飯！」

「但是…我喜歡妳的東西阿…比起一般的言情小說有省思和反省…只要一點點小的修正，妳可以越寫越好…就算不能吃飯，但是…妳後面有許多讀者引領而望…」

居然我被他拐得改了第五次。

但是文章一出去，居然頗得好評。我鼓起勇氣投稿，上了。

從那時候就跟阿法熟了起來。後來…哪天沒跟他…talk一下，就不能睡覺，沒有接到他的早安信，就會覺得日子索然無味。

我想，我大約愛上他了。這真是恐怖 我向來譏笑談網戀的笨蛋們，現在得譏笑自己。

連面都沒見過，就愛得死去活來的，神經嘛…

但是我居然發起這種神經。嗚嗚…

阿法對著我示愛那天，我差點摔了手裡的玻璃杯。

「阿？」我只打了這個字。

「我說，我愛上妳了。我想跟妳見個面，討論一下我們的未來性。」

「電腦好像壞了…自己跑出一些字來…」一定是電腦壞了。

「電腦沒壞，親愛的方辛，我要跟妳見面。」

「不。」我乾脆的回絕。

後來十幾天內，他拼命的疲勞轟炸。

聽了太多見光死的恐怖事蹟，萬一嚇跑了他呢？我可是霸王龍阿…好幾天寢食難安。

「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的嘛。要不乾脆趕緊見光死，早死也好早超生。」

嗚嗚。我連正式的戀愛都還沒談，就得接受失戀的打擊？太殘忍了啦…

心情低落的去赴約。好吧，我是見到了阿法。雖然一開始，我根本沒認出他。約會的地點，只有個可愛的小女生等在那裡而已。

那個帶著鴨舌帽，穿著棒球外套的「小女生」對我瞧了瞧，說，「妳是方辛？」

男孩子的聲音！而且是…阿法的聲音…

難怪他說自己長得很可愛…實在太可愛了…簡直像日本美少女一樣…

哇的一聲，我邊哭邊拔足狂奔…上帝實在太不公平了…

回家抱著面紙盒哭得驚天動地，阿法打電話來，沒好氣的說，「妳跑啥跑？跑那麼快，鬼追得上？」

「嗚…阿法…你幾公分？」

「一六五，怎樣？」

嗚嗚…相差十五公分…

「又怎樣？我覺得妳的臉還滿可愛的嘛！」真的嘛？我不好意思的笑笑，「當然沒有我可愛啦。」

哇勒…

後來？後來我們交往了。

剛開始真的很淒慘，一直有人叫我先生，喊他小姐。去西門町逛街，不良少年居然騷擾他！

嗚嗚…我可憐的自尊心…

打跑了那群卒仔，我氣哭了。他反而笑了起來。

「走吧。我送妳回家。」

到了巷子口，我還是淚眼滂沱。

「別難過啦，親愛的方辛…『妳是女生…帥帥的女生…』」他哼起歌來。

聲音雖然好聽，聽在我耳裡就是萬分不爽。

「閉嘴啦，人家不要帥帥！」

「『我是男生…可愛的男生…』，方辛，基於品種改良，我們是天生一對。」

我張著嘴巴。「誰、誰、誰跟你品種改良！」

「將來我們的小孩會很可愛唷…」

「誰、誰、誰跟你『我們』！」我的臉更紅了。

他的眼睛好大好亮，這樣看著我。一下子，像是被攝去了魂魄。

「方辛。」

「嗯？」

「眼睛閉起來。」

溫馴的閉上，他抱著我的脖子，吻了我。

這就是戀愛阿？溼溼的，軟軟的，有點噁心，可是…感覺不錯。

「阿…阿阿阿…阿雅…」還沒從陶醉的情緒醒過來，這串慘叫倒是讓我醒了。

哥哥張大了嘴看著我和阿法。

「媽…不好了…媽…阿雅終於淪陷，變成同性戀了…」

誰…誰變成同性戀…

阿法是男的…

我是女生！ 是女生！